

區議會條例（第 547 章）

區議會補選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5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9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十八鄉西選區及新田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元朗民政事務專員

選舉主任地址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9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十八鄉西選區及新田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職位

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(1)

助理選舉主任地址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